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0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獐子岛”)于2020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2020年1月9日,你公司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公告”),对你公司拟转让4宗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一、公告显示,在本次存货的评估中,海参(包括125g及以上、60g-125g及60g以下)评估均价为268.69元/公斤,高于广鹿分公司近三年海参销售均价173.10元/公斤,且广鹿分公司2019年80%的海参收入是于当年4-6月份实现。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评估的海参包括125g及以上、60g-125g及60g以下三个等级,请结合广鹿分公司海参的适销规格说明本次海参评估均价统一取268.69元/公斤的合理性。

回复:

评估师意见: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大于等于125g规格海参重量共为231,144.00公斤,占总存量的52.94%,此部分单价按300元/公斤计算;申报评估的60g-125g规格海参重量共为171,920.00公斤,占总存量的39.38%,此部分按240元/公斤计算;申报评估的60g以下规格海参重量为33,543公斤,占总存量的7.68%,此部分按200元/公斤计算。

本次评估海参平均单价(268.69元/公斤)是评估人员通过计算后得到,高于广鹿分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价格(平均单价173.10元/公斤),评估公司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

1、本次评估的海参产品是生长在这次需要转租出让的增养殖海域内的,其产品价值连同海域价值一同出售。海参产品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一部分参考,采用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供需关系,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的成交价格。不需要考虑公司内外部供给与需求以及快速变现等控制风险措施下的企业销售价格因素;因海底海参还在生长中,不需要考虑企业销售时间对于价格的影响因素。

2、近年来海参资源因天气过热的原因,死亡较重,价格逐步攀升为业内共知。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海参市场单价高于广鹿分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评估价格与市场偏离之说。

本次海参评估单价取2019年12月25日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是合理的。

(二)公告显示,评估均价为268.69元/公斤的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25日,评估人员所询价为该评估时点的市场价,该时点恰处于冬季海参销售旺季,价格通常为全年中较高价格。请充分论证本次海参评估单价取全年中较高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回复:

评估师意见:

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取决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不同基准日资产交易受当时市场状况影响可能存在价格差异。长海县地区的增养殖活鲜海参一年四季可以销售,每个企业每年都会根据各自企业的经营需要,适机进行海参采捕和销售。本次评估海参价格的选择和确定,是根据市场即时调研所获取的时效数据,本次评估根据基准日时点市场价格定价,不需要考虑已过时的经营数据。

二、公告显示,《2019年第007号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函》中第六条进展情况为,你公司已与渔工商公司以及各承租方完成三方协议内容的确定,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执行三方协议书。请补充披露上述三方协议的具体内容。

回复:

本公司(乙方)与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甲方)以及各承租方(丙方)已沟通意向确定的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将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底播海域转给丙方经营。

2、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原海域租赁协议租赁期间的债权和债务与甲方和丙方无关。

3、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收到丙方租赁权及存货转让全款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签订的原海域租赁协议即告终止,甲、乙双方确认就原海域租赁协议再无任何争议。

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与丙方重新签订海域租赁协议,租赁期不少于原海域租赁协议剩余期限,租费按照甲方、乙方签署的原海域租赁协议的约定执行。其他条款需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原海域租赁协议保持一致。

以上为本公司、大连广鹿渔工商总公司、以及各承租方完成的三方协议的意向确定内容,尚不能最终确定,待交易双方的《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转让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后,再行签署执行三方协议书。

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于广鹿岛海参的经营业务模式调整为“整合收购地区海参增养殖资源”的“养殖户+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同时,你公司将积极布局建设国内外优质海参基地。请结合你公司目前底播虾夷扇贝受灾、海参业务收入占比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后续各项业务的具体经营策略与计划、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并说明“养殖户+公司”运营模式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仍会收购海域进行海参养殖、建设国内外优质海参基地的主要方式。

回复:

2019年,公司海参业务收入约2.46亿元,约占公司近三年平均总收入的9%,其中,海参加工品收入约占海参总收入的78%,毛利约占海参总毛利的74%,海参加工品收益能力一直是公司海参品类收益能力的主体;2019年广鹿分公司海参收入约为0.3亿元,约占公司近三年平均总收入的1%。因此,广鹿增养殖海域转租后,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参加工品的品牌价值,扩大海参加工品市场规模和贸易量,有能力弥补相应的收入及利润。

2006年公司上市以来,以虾夷扇贝增养殖业务为核心的海洋牧场,由内湾、浅海不断向外海、深海区域扩展探索,总规模由上市期初的20万亩,发展到最高超过300多万亩。2014年以来,由于海洋牧场先后发生三次大的自然灾害,导致所增殖的虾夷扇贝出现大比例死亡及损失。为了杜绝灾害损失的再次发生,公司决定:再次放弃相对复杂的海域约150万亩,虾夷扇贝底播由规模发展阶段转为中试探索阶段,基本关闭由虾夷扇贝底播增养殖生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敞口风险。同时,推出“养护好包括海参在内的土著品种资源、加快瘦身计划、放大海参食品、休闲食品、獐子岛味道等加工品经营规模和獐子岛品牌力、提升三倍体技术种与苗的竞争能力、深度经营鲟鱼产业”等等系列战略与策略。公司目前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国内市场的营商环境与市场化、法治化等要求不相匹配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公司经营的海参资源来源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司自己养护或增养殖生产;另一种是收购公司外增养殖生产或自然资源。獐子岛海参品牌一直在市场上发挥引领消费和引领价值的作用,同时,公司与优质海参原产地建立了良好并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的原产地及主要资源拥有业户,已成为公司海参产业运营的主要资源基地和战略供应商。今后,公司不再需要投巨资购买海域和增加长周期增养殖来生产海参资源,而是与广大的海参优质原产地的诚信客户合作,共同经营海参产业链,共享资源与品牌的价值。以上即“养殖户+公司”的轻资产模式。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0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2020年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

董事罗伟新反对理由为:本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投反对票,故没有必要召开。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0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20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1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转让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转让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投资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霖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邮编:116001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转让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转让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治信息”)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杭州悠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杭州云悦读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平治信息;证券代码:300571)自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将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58532D

法定代表人:张晖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大外环路南侧汇得宝工业园七栋厂房第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传媒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无线终端设备的开发应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网络设备、滤波器、功率放大器、通信板卡、空气净化器、机顶盒、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智能电气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电源的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安防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机器人、汽车电子、光模块、光器件、无线模块、安防监控设备、家用视听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工器材、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设备、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深圳兆能51%的股权,宁波兆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兆鼎”)持有深圳兆能49%的股权。

2、主要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兆鼎持有的深圳兆能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3、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宁波兆鼎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3.1 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兆鼎持有的深圳兆能49%的股权,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2交易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3股份锁定安排

宁波兆鼎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平治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3.4 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限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三个年度。以深圳兆能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依据确定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如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并以增资或借款形式投入深圳兆能使用的,该净利润应为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双方将进一步明确细节,就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具体事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深圳兆能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对于深圳兆能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的2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应作为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业绩奖励分配给管理团队,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5违约条款

3.5.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3.5.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达成,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3.5.3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收购杭州云悦读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云悦读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悦读”)

曾用名:杭州网易文渥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AFR9H

法定代表人:范少卿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6666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599号4幢404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文化创意策划、舞台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玩具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服务:代理报关、代理报检、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事务代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NetEas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以下简称“NetEase Digital”)持有云悦读90.01%股权;杭州心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心齐”)持有云悦读9.99%股权。

2、主要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NetEase Digital、杭州心齐持有的云悦读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3、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NetEase Digital、杭州心齐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3.1 交易方案

公司拟购买云悦读及其关联方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网易”)、杭州妖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妖鹿”)、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网易”)等所拥有的网易云阅读业务全部核心资产,为此,杭州网易、杭州妖鹿、广州网易等计划将其持有的网易云阅读业务核心资产整体注入云悦读,从而将云悦读重组成为网易云阅读业务核心资产的唯一运营主体。在此基础上,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NetEase Digital、杭州心齐持有的云悦读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3.2交易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云悦读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的预估值为不超过16,665万元。经各方初步协商,标的股权暂作价16,665万元。如果评估机构最终对标的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高于上述价格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维持上述金额不变;如果评估机构最终对标的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低于上述价格的,交易各方将在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3.3股份锁定安排

对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4 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的利润承诺期限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三个年度。杭州心齐作为业绩承诺方,对云悦读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全额承担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期内,将以云悦读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依据确定杭州心齐是否需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 如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并以增资或借款形式投入云悦读使用的,该净利润应为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3.5违约条款:

3.5.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3.5.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构成违约,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达成,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20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3.5.3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会计师及其他顾问的费用、税务成本)。

3.5.4如基准日后6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未转签至云悦读的版权合同的合同金额占列入网易云阅读业务核心资产的全部版权合同合同金额的比例超过20%的, 公司有权选择行使下列任一项措施:

(1)要求交易对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关版权合同转签;

(2)单方解除交易协议,即时暂停或终止本次收购,各方确保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且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补偿。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拟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43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数116,142,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7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15,896,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股份数24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6%。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数24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名,代表股份数24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126,6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67%;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261%;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南天信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的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公司为原告,二审公司为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7,028,648.40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公司就与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天”)、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瑞”)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于2018年9月20日获得法院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8)苏0507民初61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07民初6121号),一审判决被告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7,236,412.36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79,463元,合计款项人民币7,315,875.36元;被告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还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382,773.04元并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3万元,原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及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的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就上述一审判决,公司、武汉普天均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苏05民终728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5民终7285号),现将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维持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2018)苏0507民初6121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

1.(2018)苏0507民初612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被告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7,236,412.36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79,463元,合计款项人民币7,315,875.36元。

2.(2018)苏0507民初612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除了第一项付款义务外,被告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382,773.04元。

3.(2018)苏0507民初612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被告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3万元。

(二)撤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2018)苏0507民初6121号民判决第四项;(2018)苏0507民初6121号民事判决第四项:驳回原告的其他请求。

(三)案涉以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WYC-201609-092、WYC-201609-102、WYC-201610-104、WYC-G1-201701-009、WYC-G1-201702-024、WYC-G1-201704045、WYC-G1-201705061、WYC-G1-201706-078、WYC-G1-201706-0780、WYC-G1-201706087、WYC-G1-201706-090、WYC-G1-201707-110、WYC-G1-201801-004、WYC-G1-201801-005、WYC-G1-201808-041的合同中未履行部分予以解除;

(四)驳回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40,490元,由公司负担77,479元,由武汉普天负担63,01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5民终7285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崇实先生等10人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4月8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已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孙崇实	副总裁	1,5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00	0.2490	减持已完成
汪显俊	副总裁	2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0,000	0.0332	减持已完成
金结林	监事会主席	25,000	集中竞价交易	25,000	0.0042	减持已完成
黄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1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0	0.0249	减持已完成
赵军	董事、副总裁	580,000	集中竞价交易	63,500	0.0105	
龚兴宇	副总裁	1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49,000	0.0081	
涂必灵	监事	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7,500	0.0012	
卢嵩	董事、财务负责人	8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毕双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陈冬青	副总裁	1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总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述十名股东	合计持有股份	22,516,522	3.7383	20,521,522	3.4071